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 10月 28日召 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公司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发布《关于 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版)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16号)文件要求 变更有关的会计政策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, 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有影响, 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无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. 变更的原因

2019年9月19日,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 版)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16号,以下简称"修订通知"),对合并财务报表 格式进行了修订,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《修订通知》的 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。

根据有关要求,公司应当结合《修订通知》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 整。

2. 变更日期

公司 2019 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执行《修订 通知》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。

3.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》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。

4.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按照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》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. 根据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,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:

(1) 合并资产负债表

原"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"项目拆分为"应收票据"、"应收账款"和"应收款项融资"项目。原"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"项目拆分为"应付票据"和"应付账款"项目。新增"使用权资产"、"租赁负债"和"专项储备"项目。

(2) 合并利润表

将"减:资产减值损失"调整为"加:资产减值损失(损失以"-"号填列)"。将"减:信用减值损失"调整为"加:信用减值损失(损失以"-"号填列)"。"投资效益"项目下增加"其中: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"项目。

(3) 合并现金流量表

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"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"、"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"等项目。

(4)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

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"专项储备"项目。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,不影响 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。

三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,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。该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,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

果,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,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,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:
- 2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3.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